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69/00-01號文件

2001年10月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9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10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11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1年11月14日)

第I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修訂)令》(第189號法律公告)

《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2號)令》(第190號法律公告)

第189號法律公告訂明,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以該身份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52(1)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繳付的徵費的徵費率為成交價值的0%。交易所買賣基金是持有證券組合,並且是大致上反映該等證券組合的價格及收益表現的互惠基金或單位投資信託,該等基金或信託並且是以單一證券的形式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盈富基金便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例子。

2. 第190號法律公告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令》(第24章,附屬法例),以便在期貨交易所各市場將就所有股票期貨合約所進行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徵費由1.00元調低至0.20元。

3.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1年9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UD42(2001)VI),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此兩項命令將由2001年11月16日起實施。此兩項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第II部 《商品交易條例》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2號)規則》(第191號法律公告)

5.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79A(1)條，香港期貨交易所須為賠償基金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每宗可徵費交易按訂明比率繳付徵費。就期貨合約(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除外)的每宗可徵費交易而言，該項徵費現時為例0.50元。此規則將對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徵費調低至0.10元。

6.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1年9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7. 修訂規則將由2001年11月16日起實施。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第III部 雜項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1年圖書館指定(第3號)令》(第192號法律公告)

8. 此命令指定元朗天水圍天恩路18號嘉湖銀座第2期1樓101-102號舖位為圖書館。此命令賦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掌管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權力，並使他可就該圖書館行使其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的法定職能。

9. 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10號)公告》(第193號法律公告)

10. 此公告將2001年10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1.0%。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1年10月3日